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61號

原告 蔡昆熹
訴訟代理人 郭錦茂律師
被告 呂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1,041元（含本票債權本金4,500,000元，加計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4,32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4,32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500,000	110/12/31	114/3/9	(3+69/365)	6%			861,041.1
	小計									861,041.1
合計	5,361,041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韻宇